**同安区滨新幼儿园招聘非编人员（保健医生）招聘1人公告**

因工作需要，同安区滨新幼儿园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在编人员保健医生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岗位描述：专业技术岗，负责幼儿卫生保健相关工作。

1.年龄35周岁以下；

2.具有医学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3.持有护士资格证或具有一定工作经验者优先录用。

二、招聘程序

(一)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及报名

1.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信息发布在同安区教育网滨新幼儿园网站（<http://bxyey.tajy.gov.cn/>）、同安教育平台编外招聘（微信）。

2.报名方式：

先发送邮件预报名，幼儿园会对所发送的材料进行保密。请将如下材料发送至幼儿园邮箱binxinyey@163.com，（邮件主题请标注：滨新幼儿园2019年保健医生报名）

(1)完整填写《滨新幼儿园2019聘用制保健医生报名表》一份

(2)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及岗位所要求的证件材料拍照发送。

3.报名时间：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8日

4.报名地点：同安区滨新幼儿园(同安区东头埔溪路16号)

5.联系电话：0592-7700997

(二)资格初审

1.报名结束后由同安区滨新幼儿园对应聘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2.学校根据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报考者资格条件无误后即通知参加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考试办法

面试由我校统一组织，根据相应岗位工作特点确定。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岗位相关的知识、操作技能等。

(四)考核

由学校考核小组对成绩者进行综合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并对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核。

(五)体检

考核合格者须持有健康证，要携带本人身份证按时到指定的医院集中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放弃资格。

(六)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面试、体检和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

(七)办理聘用手续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面试、考核、体检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三、其他事项

此次招聘考试参照《同安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厦同政办[2016]73号）以及《同安区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及幼儿园编外人员管理的通知》（同教【2013】57号）的文件精神进行岗位的设置和审核，请报考人员认真对照，确定符合条件后方可报名。有关考务信息将通过报名应聘者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通知，请报考者及时留意。

本招聘简章由同安区滨新幼儿园负责解释。

厦门市同安区滨新幼儿园

2019年1月25日